

2020 年哈尔滨市南岗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l26585/index.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司法局。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261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82736970。南岗区司法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不断深化“以人为本、群众满意”的标准，对窗口服务工作提出明确的纪律要求，以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更好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一）2020 年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二）2020 年无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

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表数据按行政层级分为：第一类行政层级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类行政层级为：市、县、区、旗、自治旗；第三类行政层级为：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	申请人组织性质						总计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组织	公民	
一、本层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级层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社会申请信息公开数量	（一）予以公开						0	
	（二）不予公开 （包括全部处理、部分处理、不予处理、其他处理等）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属于“三公开一不公开”						0
		4. 属于商业秘密						0
		5. 属于个人隐私						0
		6. 属于行政执法过程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结果						0
		8. 属于行政处罚						0
		9. 属于行政许可						0
		10. 属于其他不予公开情形						0
	（四）其他	1.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0
		2. 没有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0
		3. 行政机关不作为						0
	（五）其他处理	1. 行政复议						0
		2. 行政诉讼						0
		3. 其他途径解决						0
		4. 其他处理						0
		5. 其他处理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按列下层级统计							0

（三）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区行政复议案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案件共计 1 件,全部办结。办理结果是维持 1 件、终止 1 件（终止原因是申请人撤销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案件共计 6 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案件共计 3 件,复议后起诉的案件共计 3 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案件中,结果是原告撤诉的 1 件,剩余 2 件案件法院正在审理中;复议后起诉的案件中,结果是维持 2 件,部分维持、部分撤销的 1 件。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1	2	3	2	0	1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况

2020年，在区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局认真开展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不断满足公众对于政府信息的需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条例》要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五）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在第77次政府常务会上，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李岩松老师，站在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从政务公开的基本原理内容和制度、政务公开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和政务公开与法治政府前瞻三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授了政务公开工作，使大家更加深入地理解为

什么要公开、公开什么、怎样公开，以及政务公开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一是政务公开有利于优化公共服务；二是政务公开加强市场监管水平；三是政务公开促进创新社会治理；四是审批改革和清单管理离不开政务公开；五是政务公开推动强化公众参与。

南岗区司法局

2021年1月20日